

EMBCR 1/2961/95

2810 3561

2899 2967

香港中區
昃臣道8號
立法會大樓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
劉千石議員，JP

劉議員：

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
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
跟進工作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曾要求政府提供進一步資料，闡釋政府的修訂建議，以處理根據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暫停工作的僱員的連續受僱期問題。有關問題的答覆如下。

建議規例及保留條文

建議規例在一九九九至二零零零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有關職業安全及健康等規例的小組委員會(小組委員會)審議。律政司回應小組委員會在二零零零年四月提出的問題時表示，根據建議規例暫停工作可能導致有關僱員的受僱期中斷，並使該僱員喪失享有《僱傭條例》下的某些權利的資格。

經徵詢法律意見後，政府表示會在該規例加入一項條文，使僱員在暫停工作期間仍會被視為連續受僱，並因而可享有《僱傭條例》賦予連續受僱僱員的同樣權益。為此，律政司建議，有需要在建議規例加入一項保留條文，使建議規例的條文不會影響任何僱主或僱員根據任何法例所獲得的權利或責任。

在二零零一年三月，律政司進一步指出，單是該項保留條文並不足以保存暫停工作僱員的連續受僱期。經取得上述意見後，政府現建議修訂《工廠及工業經營條例》，賦權勞工處處長制訂新規例，以處理根據建議規例暫停工作的僱員的連續受僱期問題。由於僱傭合約受挫失效亦會影響僱員受僱期的連續性，我們又建議在有關修訂條文中規定，暫停工作不會引致僱傭合約受挫失效。

政府正擬備工廠及工業經營(修訂)條例草案，並將於本年度立法會期內提交立法會。我們會於短期內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意見，並打算稍後將建議規例提交立法會。

有關 17 種具危害性職業引致職業病的資料

在二零零一年二月十五日舉行的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上，有議員曾要求政府就下列事項提供資料：

- (a) 在各行業內須按照建議規例進行身體檢查的工人的工作類別；以及
- (b) 指定行業的工人可能患上的職業病，以及工人可根據哪些有關的補償法例提出補償申索。

現將有關資料(中英文本)詳列於附件A與B的兩個表內，以供議員參閱。

教育統籌局局長

(林錦光 代行)

副本送：勞工處處長(經辦人：梁禮文醫生)
律政司(經辦人：施格致先生、鄺美霞女士、邱秀玲女士)

二零零一年十月二十九日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工序及有關的身體檢查規定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建造業	地盤、裝修和保養工程（暴露於噪音）	裝修工 保養工 鋼筋屈紮工 砌磚工 平水工 水喉工 木工 金屬工 打椿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85 至 89 分貝(A))
	地盤工程（暴露於矽塵及噪音）	巖土勘探工／鑽井工 挖泥工 推土機械設備操作工 混凝土工 壓縮空氣工 瀝青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 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每 12 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85 至 89 分貝(A))
	使用激光進行軌跡校準	土地測量員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 12 個月一次
	進行石棉工作	石棉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	每 12 個月一次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利用壓縮空氣方法開挖隧道	壓縮空氣工	一般檢查 X 光關節檢查 (>1 巴) 胸部 X 光檢查 (受僱前)	每 3 個月一次 (<1 巴) 每 4 個星期一次 (>1 巴) 每 3 至 5 年一次 (視乎氣壓而定)
	噴灑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建造隔熱牆	木模板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鬆漆 (使用含苯的溶劑)	鬆漆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焊接 (暴露於鉛、鎬、錳、噪音)	焊接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 6 個月一次) 每 12 個月一次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 (85 至 89 分貝(A))
	使用焦油、松脂及瀝青	瀝青工	一般檢查	每 12 個月一次
中式酒樓	使用加壓燃料爐頭烹調 (暴露於噪音)	廚師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 (85 至 89 分貝(A))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電池製造業	在製造電池的過程中使用有毒金屬(鎘、錳、鉛或汞)	乾電池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 6 個月一次)
飲品製造業	包裝／裝瓶 (暴露於噪音)	包裝／裝瓶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 (85 至 89 分貝(A))
汽車修理業	使用激光進行校準	維修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 12 個月一次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維修技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修理制動系統及離合器 (暴露於石棉)	維修技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	每 12 個月一次
貨物運輸業	混合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製造發泡膠包裝物料	裝箱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電子零件及電子組件製造業	使用激光刻圖或標記	電子技術員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 12 個月一次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加入胂（暴露於砷）	電子技術員	一般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進行錫／鉛焊接	焊錫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	每 6 個月一次
傢具及附件 製造業	使用二苯甲撐二異 氰酸酯(MDI)／甲苯 二異氰酸酯(TDI)製 造發泡膠料	發泡膠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使用含苯的漆油、光 油、膠水及清潔溶劑	木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製衣業	使用激光進行校準	裁剪工／裁床工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 12 個月一次
	縫紉（暴露於噪音）	車縫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 (85 至 89 分貝(A))
五金行業	焊接、切割合金或電 鍍金屬物品（暴露於 鎘、錳、鉛、噪音）	焊接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 6 個月一次)
			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 (85 至 89 分貝(A))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進行五金工作，製造滾珠和滾筒軸承、螺帽、螺栓、鐵釘等(暴露於噪音)	金屬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 (85 至 89 分貝(A))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金屬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用激光來刻圖、切割等	金屬工	一般檢查及驗眼	每 12 個月一次
塑膠業	混合含鎘或鉛的染料	塑膠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 6 個月一次)
發泡膠製造業	使用甲苯二異氰酸酯(TDI)／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製造發泡膠料	發泡膠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印刷業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印刷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柯式印刷（暴露於噪音）	印刷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85 至 89 分貝(A))
石礦業、採礦業	碎石、篩石、裝載石料（暴露於矽塵及噪音）	採石工／礦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 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每 12 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85 至 89 分貝(A))
造船、修船及拆船行業	焊接及切割合金（暴露於鎘、鉛、錳、噪音）	焊接技工	一般檢查及驗血／驗尿 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暴露於鉛的工人 – 每 6 個月一次） 每 12 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85 至 89 分貝(A))
	金工或進行打磨和鋸切（暴露於噪音）	機艙金屬板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 12 個月一次（ ≥ 90 分貝(A)) 每 24 個月一次（85 至 89 分貝(A))
	裝置及拆除含石棉的鍋爐和喉管	石棉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 X 光檢查	每 12 個月一次
	鬆漆（使用含砷／汞的漆油）	鬆漆工	一般檢查、胸部 X 光檢查及驗尿	每 12 個月一次

行業	工序	工種例子	身體檢查	檢查次數 ^(註)
石造業	切割、磨滑和磨光石塊(暴露於矽塵及噪音)	石工 墓碑工	一般檢查及胸部X光檢查 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每12個月一次(≥90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85至89分貝(A))
紡織業	紡原棉(包括開棉、清花、混棉及梳棉)	清花間值車工梳棉／毛機值車工紡紗機值車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織布(暴露於噪音)	織布／幫接工	一般檢查及聽力測試	每12個月一次(≥90分貝(A)) 每24個月一次(85至89分貝(A))
玩具製造業	使用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MDI)／甲苯二異氰酸酯(TDI)製造發泡膠料或發泡膠工模	發泡膠製造工／工模製造工	一般檢查及肺功能測試	每12個月一次
	使用含苯的清潔溶劑	印刷工	一般檢查，驗血及驗尿	每12個月一次

^註 除定期身體檢查外，僱員在受僱前亦須接受身體檢查。

建議的《工廠及工業經營（身體檢查）規例》

<u>受僱於或暴露於</u>		<u>相關的職業病</u>	<u>僱員補償</u>
1.	礦場、石礦場及隧道工程	矽肺病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
2.	壓縮空氣工作	氣壓病	A3 項 - 氣壓病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3.	石棉	石棉沉著病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
4.	可致癌物質 (受管制物質)	泌尿道癌	C19 項 - 泌尿道原發性上皮瘤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5.	矽石	矽肺病	肺塵埃沉著病（補償）條例
6.	砷	砷中毒 眼角膜營養障礙	C4 項 - 砷中毒 C16 項 - 眼角膜營養障礙 C17 項 - 上皮膚癌初期 C21 項 - 局部皮膚瘤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7.	鎘	鎘中毒	C15 項 - 鎘中毒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8.	錳	錳中毒	C2 項 - 錳中毒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9.	鉛	鉛中毒	C1 項 - 鉛中毒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10.	汞	汞中毒	C5 項 - 汞中毒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11.	有機磷酸鹽	有機磷酸鹽中毒	C3 項 - 磷中毒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12.	焦油，松脂，瀝青及 雜酚油	眼角膜營養障礙 皮膚瘤或癌	C16 項 - 眼角膜營養障礙 C17 項 - 上皮膚癌初期 C21 項 - 局部皮膚瘤 (附表 2，僱員補償條例)

13.	原棉屑	棉屑沉著病	D4 項 - 棉屑沉著病 (附表 2, 僱員補償條例)
14.	苯	苯中毒	C7 項 - 苯中毒 (附表 2, 僱員補償條例)
15.	二苯甲撐二異氰酸酯 (MDI), 甲苯二異氰酸酯 (TDI)	職業性哮喘病 皮膚炎	D5 項 - 職業性哮喘病 D1 項 - 皮膚發炎或潰瘍 (附表 2, 僱員補償條例)
16.	激光 (第 3B 及 4 類)	白內障 皮膚炎	A1 項 - 因電磁輻射引致皮膚或 皮下組織或骨發炎、潰瘍或惡性 疾病, 或血質不調, 或白內障 (附表 2, 僱員補償條例)
17.	過量噪音	職業性失聰	職業性失聰 (補償) 條例